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ng Da Holdings與E-Growth及王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Tong Da Holdings同意購買及E-Growth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1,188,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71,188,000港元將由Tong Da Holdings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繳足代價股份予E-Growth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E-Growth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E-Growt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四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 E-Growth

(2) 買方： Tong Da Holding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保證人： 王先生，其向Tong Da Holdings保證E-Growth將根據該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表現

E-Growt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實益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25%權益，而該公司持有2,000,490,000股股份。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Tong Da Holdings同意收購及E-Growth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通達上海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為7,005,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71,188,000港元將由Tong Da Holdings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繳足代價股份予E-Growth之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Castores Magi (HK) Ltd.對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8,182,000港元)；及(ii)通達上海於先前交易就通達扶桑香港之40%權益所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等於約3,182,000港元)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E-Growth已取得就該協議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2) 並無發生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該協議之保證或條文之事宜、事實或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5) 取得Tong Da Holdings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以Tong Da Holdings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
- (6) Tong Da Holdings滿意將對通達上海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E-Growth與Tong Da Holdings可能協定之較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該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則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E-Growth與Tong Da Holdings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完成後，通達上海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296,000,000股繳足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405港元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溢價約0.63%；(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該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溢價約5.02%；及(ii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305港元折讓約21.15%。

發行價乃由Tong Da Holdings與E-Growth經參考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包括上文所述之股份成交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1%。

E-Growth向Tong Da Holdings承諾並作出契諾，其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代價股份，或就代價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增設任何留置權或其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000,490,000	50.14	2,000,490,000	46.68
王先生 (附註1及2)	34,920,000	0.88	34,920,000	0.81
王亞華先生 (附註1)	19,920,000	0.50	19,920,000	0.46
王亞榆先生 (附註1)	25,160,000	0.63	25,160,000	0.59
王亞揚先生 (附註1)	32,000,000	0.80	32,000,000	0.75
蔡慧生先生 (附註1)	21,250,000	0.53	21,250,000	0.50
張華峰先生 (附註1)	12,210,000	0.31	12,210,000	0.28
E-Growth (附註2)	–	–	296,000,000	6.91
公眾股東	1,843,850,000	46.21	1,843,850,000	43.02
總計：	<u>3,989,800,000</u>	<u>100.00</u>	<u>4,285,80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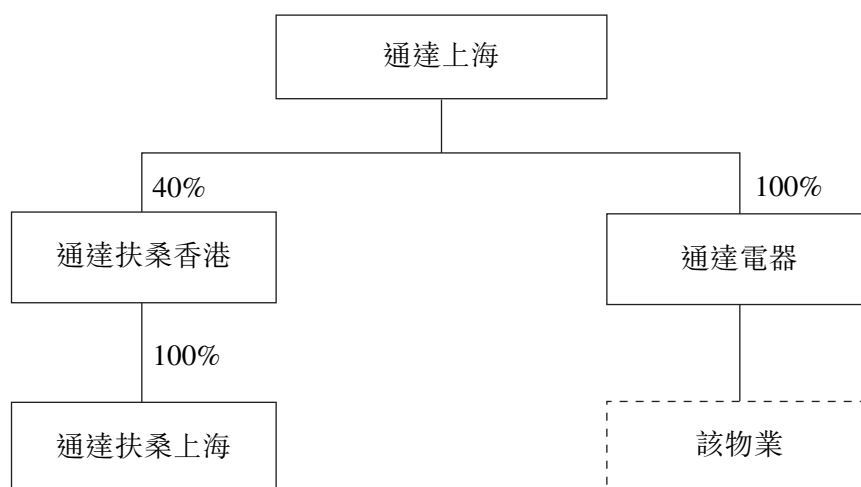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為兄弟。
2. E-Grow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

有關通達上海集團之資料

通達上海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通達扶桑香港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通達扶桑上海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自動黏貼標籤、電子器材及汽車標籤及零件。通達電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器材零件、電子器材塑膠零件及金屬模具。通達電器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通達上海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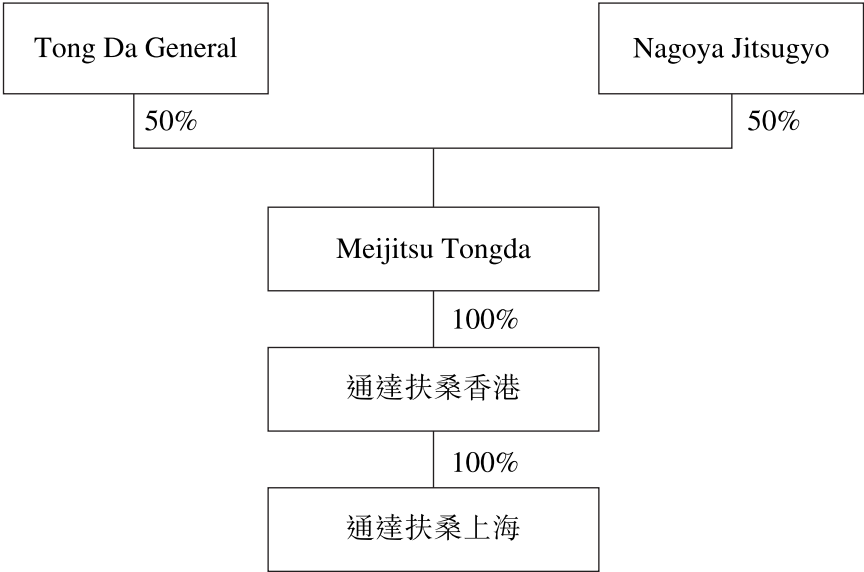


該物業為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盛龍路555號之一幅土地及兩幢工業／宿舍大樓。該幅土地之建築面積約為15,643平方米，該等大樓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617平方米。上海通達於二零零四年向上海市松江區房屋管理局收購該物業之該幅土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34,000元。該物業之樓宇之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8,109,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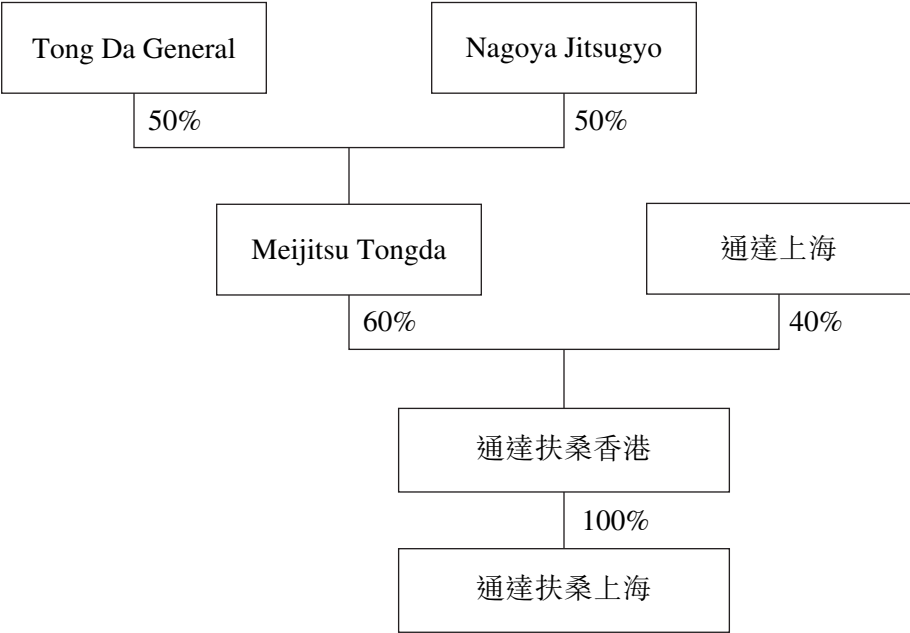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有關租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根據租約之月租為人民幣200,0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出租該物業予該名獨立第三方，最少直至有關租約結束為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Meijitsu Tongda與通達上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通達上海同意購買及Meijitsu Tongda同意出售通達扶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緊接訂立該買賣協議前：(i)Meijitsu Tongda由Tong Da Genral及Nagoya Jitsugyo各自持有50%股權；及(ii)通達扶桑香港由Meijitsu Tongda全資實益擁有。

通達扶桑香港於緊接完成先前交易前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通達扶桑香港於緊隨完成先前交易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初步擬向Meijitsu Tongda收購通達扶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令本集團取得通達扶桑集團之大部份股權。然而，Nagoya Jitsugyo反對本集團有關轉讓之建議，因此通達扶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其後轉讓予當時由E-Growth持有之通達上海。

於先前交易之前，Nagoya Jitsugyo所指派之董事負責管理及經營通達扶桑集團。於完成先前交易後，通達上海指派多名高級管理層加入通達扶桑集團，自此，通達扶桑集團之營運、溢利能力及財政狀況均錄得改善。

由於Meijitsu Tongda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先前交易並不被視為本集團參與之交易。因此，先前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Meijitsu Tongda及通達上海分別持有通達扶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權益。由於Meijitsu Tongda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前，本公司於通達扶桑香港之權益乃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乃根據通達上海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純利、除稅後純利、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淨額 千港元	除稅後 虧損淨額 千港元	負債淨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通達上海集團	-	3,419	3,419	2,071	10,757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前 純利 千港元	除稅後 純利 千港元	負債淨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通達上海集團	-	3,813	3,813	1,811	16,211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除稅後	負債淨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通達上海集團	455	2,877	2,912	911	18,13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器部件、鐵鑄產品及電子器材。

為配合市場需求及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正逐步減少傳統及低利潤產品，集中發展高增值產品，例如手提電腦之內鑲件注塑，並於年內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正式開始生產手提電腦業務相關產品，取得理想訂單數目，顯示此項業務擁有強勁潛力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來源。

根據市場數據，手提電腦市場發展潛力優厚，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該市場的平均年增長率約達10%。面對市場對外觀精美之手提電腦之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業務。展望未來，手提電腦外殼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強大增長動力。

董事預期，上海工廠物業之價格於日後將會繼續上升，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於上海工廠物業之物業市場價格尚未達至最高位之情況下收購位於上海之該物業。上海亦鄰近本集團大部份客戶，該等客戶為主要電腦製造商。鑑於手提電腦市場之預期發展，倘若於日後出現預期之情況，本集團擬於該物業興建其他生產設施，以提升手提電腦外殼之產能。由於本集團其他生產設施之現有產能尚未飽和，本集團擬於完成後繼續出租該物業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曾考慮獨立收購該物業而不涉及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然而，於中國收購該物業將涉及之程序更為繁複、長時間及高成本。除收購該物業外，本集團亦將須與通達上海就收購通達扶桑香港之40%股權訂立其他協議。

由於(i)在通達扶桑集團之管理層變動後，董事認為通達扶桑集團業務之溢利能力將進一步改善；及(ii)通達扶桑香港之40%股權之代價乃經參考通達上海於先前交易所支付之原訂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等於約3,182,000港元)後釐定，儘管通達扶桑集團之營運、溢利能力及財政狀況於完成先前交易後已錄得改善，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亦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加於通達扶桑香港之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通達扶桑香港之70%權益。由於通達扶桑上海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子器材標籤，包括電腦標籤，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E-Growth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E-Growt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四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Tong Da Holdings遵照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份貸款
「該協議」	指	E-Growth、Tong Da Holdings及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以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96,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Growth」	指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2405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ijitsu Tongda」	指	Meijitsu Tongda (HK) Co. Ltd.，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王先生」	指	王亞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Nagoya Jitsugyo」	指	Nagoya Jitsugyo Company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通達上海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通達扶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盛龍路555號之一幅土地及兩幢工業／宿舍大樓

「銷售貸款」	指	通達上海於完成或之前所結欠E-Growth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或債務，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或應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為7,005,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通達上海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通達上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ng Da General」	指	Tong Da General Holdings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ng Da Holdings」	指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賣方
「通達電器」	指	通達(上海)電器裝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通達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扶桑集團」	指	通達扶桑香港及通達扶桑上海
「通達扶桑香港」	指	Tongda Fuso (HK)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達扶桑上海」	指	通達扶桑印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通達扶桑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上海」	指	通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達上海集團」	指	通達上海、通達扶桑香港、通達扶桑上海及通達電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千米」	指	平方千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88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太平紳士。